

國立政治大學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

校教評會94年6月22日第230次會議通過
校教評會95年1月18日第236次會議修正通過
校教評會103年9月17日第31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00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1日本校政人字第1130019410號函發布

- 一、為培育本校博士生教學實踐能力，並規範本校各教學單位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者，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 提聘案經系、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後，由學校發給聘函。
 - (二) 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之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各學院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
 - (四) 提聘單位應針對博士生兼任講師授課之表現給予考核評等，作為再聘之參考。
- 三、各教學單位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以通過本校博士班資格考試為原則，並應通過試教，方得申請擔任兼任講師，惟外語課程不在此限。
 - (二) 所教授之課程需符合其專長。
 - (三) 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
- 四、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得開授學士班課程，所開課程須由開課單位專任教師召集指導下，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之教學單位，應將聘用相關資訊公告，並開放全校博士生申請應徵。
- 六、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後，如單位擬繼續聘為兼任教師，則應依新聘程序重新提聘。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u>培育本校博士生教學實踐能力</u>，並規範本校各教學單位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規範本校各教學單位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特訂定本要點。</p>	<p>修正本要點訂定意旨。</p>
<p>二、各教學單位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者，應依以下程序辦理：</p> <p>(一) 提聘案經系、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後，由學校發給聘函。</p> <p>(二) 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之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各學院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十分之一為原則。</p> <p>(三) 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p> <p>(四) 提聘單位應針對博士生兼任講師授課之表現給予考核評等，作為再聘之參考。</p>	<p>二、各教學單位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者，應依以下程序辦理：</p> <p>(一) 提聘單位於簽請學校同意後，經系、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後，由學校發給聘函。</p> <p>(二) 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不佔提聘單位員額，惟以不超過各學院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十分之一為原則。</p> <p>(三) 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提聘單位應針對其授課之表現給予考核評等，作為續聘之參考。</p>	<p>一、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自 107 年起簡化員額申請流程，如聘任單位於當年度獲分配兼任教師預算內新聘兼任教師，得毋須事先提送員額申請，爰依現行實務酌修文字。</p> <p>二、第 3 款後段文字移列第 4 款，並酌修文字。</p>
<p>(未修正)</p>	<p>三、各教學單位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以通過本校博士班資格考試為原則，並應通過試教，方得申請擔任兼任講師，惟外語課程不在此限。</p> <p>(二) 所教授之課程需符合其專長。</p> <p>(三) 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p>	<p>未修正。</p>
<p>四、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得開授學士班課程，</p>	<p>四、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在教授召集指導之</p>	<p>修正博士生兼任講師得開授課程，並酌修文字。</p>

<p><u>所開課程須由開課單位專任教師召集指導下，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u>下可開大一或大二最基礎課程或實驗實習課程</u>，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五、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之<u>教學單位</u>，應將聘用相關資訊公告，並開放全校博士生申請應徵。</p>	<p>五、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之<u>系所</u>，應將聘用相關資訊公告，並開放全校博士生申請應徵。</p>	<p>酌修文字。</p>
<p>六、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後，如<u>單位</u>擬繼續聘為兼任教師，則應依新聘程序重新提聘。</p>	<p>六、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後，如<u>系(所)</u>擬繼續聘為兼任教師，則應依<u>本校新聘教師程序</u>重新提聘。</p>	<p>酌修文字。</p>
<p>(未修正)</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u>委員會</u>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修文字。</p>